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7-BSSZ

采购单位：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37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7-BSSZ 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5]513 号
- 2.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2.885 万元；
- 5.采购需求：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6.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竞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 (2)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 3.解密：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解密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3)解密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 161 号

联系人： 罗彩兰 电话：18376744955

2.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宇阳 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记“▲”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采购需求

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预算清单

一、网上巡查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使用彩色高清定焦摄像机，本次建设根据教室场景选择 8mm 镜头。 2. 图像分辨率≥400 万像素，至少支持 720P 和 1080P。 3.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 H.264/AVC 和 H.265/HEVC 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 4. 支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 5.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 6. 支持设置 OSD，可调节文字在画面上的位置，显示内容≥40 个字符数，提供 OSD 设置所需的 SDK。 7. 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 8. 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 9. 支持通过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 10. 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11. 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14496-3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的具体规定。支持按照设定好的考试科目和时间自动修改通道标签。（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2. 采用嵌入式 CPU，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台	118	100 间教室（每间 1 台）+6 间大教室（每间 2 台）+考务室（每间 4 台）+广播室（1 台）+监控室（1 台），支架供货时为壁挂吸盘，供电模块为 POE 电源。

		▲13.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4.内置拾音器;			
2	支架	摄像机壁装吸盘	个	118	
3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1.采用嵌入式非 INTEL X86 设计,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4路 DVI 或 4路 HDMI 输出, 支持多种输出方式选择; 可使用多台设备; 3.复合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支持 4K、1080P、720P 等输出分辨率; 4.具有 HDMI 或者 DVI 输入; 5. 支持 UDP 单播, 支持 TCP/IP、IPv4、IPv6、 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SIP、RTP、RTCP、、GB35114 等网络协议 ; 6.画面分割显示功能。能够完成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输出支持 4 画面、9 画面、16 画面等画面分割模式。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输出接口数量*4; ▲7.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8.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9.高清升级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 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 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 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 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 不带 GMC),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10.SIP 功能,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支持用户权限 ; 内置 SIP-UA, 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11.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实现视频监控联网	台	2	

		设备安全认证及对称密钥管理的信息安全，支持设备证书分发、查询、验证实施的途径、方法及权威性，及完成对称密钥管理等。 13. 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4	电视墙 框架	框架结构，2行3列	套	1	
5	显示屏	1. ≥ 65 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背光：直下式；广色域：DCI-P3 94%；刷新率： $\geq 120\text{Hz}$ 支持 VRR 48-120Hz。2. HDMI： ≥ 3 个（含一个 4K 120Hz，含一个 eARC）AV： ≥ 1 个 USB： ≥ 2 个 ATV/DTMB： ≥ 1 个以太网： ≥ 1 个 S/PDIF： ≥ 1 个。3. 左右声道，扬声器输入功率：左右声道 $2 \times 12.5\text{W}$ 。	台	6	
6	64 路 网络硬 盘录像 机	1.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支持 H. 264/AVC 和 H. 265/HEVC，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 2. 支持 G. 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 3. 支持《技术规范（2017 版）》标准，实现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巡查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4. 有录像文件防篡改功能。 5. 视频输入路数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6. 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回放。 7. 提供视频被遮挡、视频丢失、硬盘空间不足等报警功能，且在用户端显示报警信息。 8. 具有 SATA 接口或 eSATA 接口，接口支持 6TB 及以上容量的硬盘，支持 RAID 0/1/5/10。 9.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 10. 具备计划管理，锁定考试时间段的录像文件，防止指定的录像文件被覆盖。 11. 存储路数不少于 64 路，每路流 2M/bps。可使用多台设备。 12. 提供接口以便进行二次开发或新增报警联动等功能。 ▲13. 采用嵌入式 CPU，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4.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5. 支持双工模式，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能被覆盖。（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台	2	
7	硬盘	8TB/128MB(6Gb/秒 NOQ)/7200RPM/SATA3, 监控级硬盘	块	16	
8	核心交	1、固化端口： ≥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 4 个 SFP	台	1	

	交换机 光口, 标准 1U 设备; 2、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51\text{Mpps}/126\text{Mpps}$; 4、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 要求设备支持 QOS, 支持端口流量限速; 5、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6、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7、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 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支持 SSH V2.0; 支持 HTTPS;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9	互联互通设备 一、软件要求: 网上巡查软件主要包括 SIP 路由管理软件、流媒体转发软件、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等。 1. SIP 路由管理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 (1) 支持 SIP2.0 协议。 (2) 支持地址解析、信令转发、组管理、代理。 (3) 支持 NAT 网络穿越。 (4) 支持 UDP、RTP、RTCP、SIP、RTSP 等网络协议。 (5)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划、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6)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7)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 (8)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 (9)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0) 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 (11) 支持多级注册, 可向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注册。 (12) 提供注册认证, 可检测 SIP 向上级注册状态、视频列表情况、音视频流情况。 ▲ (13) 支持动态路由功能, 在链路断路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或是同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 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 支持反向通道技术。 (中标合同签订后, 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 (14)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标合同签订后, 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2. 流媒体转发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	套	1	

	(1) 视频编码符合 H.264/AVC、H.265/HEVC、MPEG4 标准。视频的传输、交换、控制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规范。 (2) 采用 Program Stream 程序节目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节目流的封装。 (3) 能够创建对应的 UDP、RTP、TCP 流媒体接收端口和发送端口。 (4) 图像分辨率支持 1080P、1080I、720P、D1、2CIF、CIF、QCIF 等。 (5) 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 (6) 具有媒体流分发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音视频信号转换格式并按规定向其他级进行转发，格式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 (7) 支持直接访问考点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8) 转发路数≥50 路，每路不低于 2M 码流。 ▲(9) 支持国家、省、市、区县、学校等多级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0) 加解密流转能力不低于 256M/bps。当多个用户通过分发服务器，同时呼叫同一个 SIP 终端的视频流时，SIP 终端只需要发送一个视频流给分发服务器，由分发服务器处理后，再分发给所有呼叫的用户，以实现负载均衡和冗余合并。（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1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规范规定的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MPEG 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14496-3 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的具体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3. 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主要是对各设备参数配置/维护，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 (1) 提供考点基础信息、机构、设备、SIP 软件、流媒体软件等的配置。 (2) 系统模式设置，至少分为“日常”和“考试”两种模式。	
--	---	--

		(3) 提供考试类型设置，支持多种考试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考试类型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 (4) 提供巡查分组预案设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巡查分组预案。不同的分组预案对应不同的巡查播放列表。 (5) 提供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的功能，支持自动、定期和手工备份系统数据库，手工恢复系统数据库。 (6) 连接时间同步服务器，确保软硬件时间同步。 (7) 高清网络摄像机电子标签 (OSD) 内容写入。支持与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对接，可手工修改本考场高清网络摄像机的 OSD；支持与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的 OSD 下发模块进行对接，在收到下发的 OSD 后，将考场对应的 OSD 内容，写入至考场对应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中。 (8) 支持符合《技术规范 (2017 版)》标准的前端采集设备和存储设备接入本系统。 (9) 可接收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下发的考点物理场所信息并进行编辑。将物理场所与前端设备关联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关联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 (10) 提供可扩展的接口，以便将来对接智能监考视频巡查、智能保密室系统、考务数据管理和试卷押运监控等其他业务系统或新增其他特色功能。 二、硬件参数和操作系统应满足以下需求： 为满足视频巡查及承载的其他软件要求，主要指标不能低于以下参数： (1) CPU≥2 颗海光 C86 5280，或 2 颗腾云 S2500，或 2 颗鲲鹏 920 (32 核)，或 2 颗龙芯 3B4000，或其他同性能的 CPU；内存≥64G；硬盘容量≥240G 固态硬盘*2+2TB 机械硬盘*2；千兆网口≥2 个；拥有 PCI-E X16 插槽。应配置有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 ▲(2)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三、本系统必须实现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百色市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接，兼容性对接不产生额外费用，对接时间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出具书面要求对接之日起，二天内完成。如未能达到要求，采购人可以执行退货流程，并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响应文件中须针对以上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0	机柜	42U 落地机柜 2000*1000*600	架	1	
11	POE 接入层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PoE+，4 个 SFP 千兆光口，PoE 总功率 370W；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台	6	

	(24口)	3. MAC 地址: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 4. VLAN 数量:4094, 链路聚合:支持;		
12	考场时钟	指针式石英钟, 达到国家标准 (GB/T 6046-92)且精度等级在一等或以上, 机芯为扫描机芯、秒针走动无声, 不报时、不闹铃、无噪声, 外观为直径 35CM 的圆形, 白底、黑色刻度、数字清晰规范、指针醒目。	个	116
13	壁挂机柜	6U	架	6
14	网线	超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10
15	UPS 电源	1、单进单出, 双变换纯在线式, 功率 10KVA。 2、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 3、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 ≥ 0.99 , 50%非线性负载: ≥ 0.97 , 30%非线性负载: ≥ 0.94 ; 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 $< 5\%$, 50%非线性负载: $< 8\%$, 30%非线性负载: $< 11\%$ 。 4、输入频率: 50Hz/60Hz。 5、输出电压范围: L-N: 220Vac $\leq 1\%$; 市电正常, 自动同步跟踪; 市电失败, 本机 50/60Hz $\pm 0.2\%$ 。 6、输出有功功率 PF ≥ 0.8 。 7、过载能力: 100%~110%:30min 后旁路; 110%~130%:5min 后旁路; $> 130\%$:10s 后旁路。 8、输出波形失真度: 100%阻性负载 $\leq 2\%$ 100%非线性负载 $\leq 5\%$ 。 9、整机 UPS 效率: 100%阻性负载: $\geq 94\%$, 50%阻性负载: $\geq 92\%$, 30%阻性负载: $\geq 90\%$ 。 10、蓝屏背光大液晶曲面显示屏, 方便用户从不同角度读取数据。可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 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 11、报警功能: 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12、保护功能: 具备电池欠压、过载、短路、过温、保护功能。 13、输出电压 220V。 14、要求具备风机自适应调节功能, 延长风机使用寿命。 15、UPS 主机要求具备输入断路器, 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16、标配标配输出单相三线制接线排。 17、可支持来电自启动功能, 市电来电可自启动机器, 无需人工值守。 18、为满足现场通信要求, 标配 RS232、USB、EPO 干接点, 满足用户多种多样的监控需求。 ▲19、配置足量 DC12V100AH 免维护电池 32 块, 每块电池最低 $\geq 27.6\text{KG}$, 为了安全和保证质量, (中标合同签订后, 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台	1

16	主控电脑	配置不低于:CPU 性能相当于酷睿 i5,独立显卡,内存 8G,硬盘 256G SSD+1T HDD, , 集成声卡、1000M 网卡, 23 寸液晶显示器, 键鼠, 音箱。	套	2	
17	主控桌	3 联, 钢木结构, 下方可放置电脑	套	1	
18	椅子	五爪椅架, 可升降, 可旋转。	把	2	
19	广播 UPS 电源	1、单进单出, 双变换纯在线式, 功率 10KVA。 2、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 3、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 ≥ 0.99 , 50%非线性负载: ≥ 0.97 , 30%非线性负载: ≥ 0.94 ; 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 $< 5\%$, 50%非线性负载: $< 8\%$, 30%非线性负载: $< 11\%$ 。 4、输入频率: 50Hz/60Hz。 5、输出电压范围: L-N: 220Vac $\leq 1\%$; 市电正常, 自动同步跟踪; 市电失败, 本机 50/60Hz $\pm 0.2\%$ 。 6、输出有功功率 PF ≥ 0.8 。 7、过载能力: 100%~110%:30min 后旁路; 110%~130%:5min 后旁路; $> 130\%$:10s 后旁路。 8、输出波形失真度: 100%阻性负载 $\leq 2\%$ 100%非线性负载 $\leq 5\%$ 。 9、整机 UPS 效率: 100%阻性负载: $\geq 94\%$, 50%阻性负载: $\geq 92\%$, 30%阻性负载: $\geq 90\%$ 。 10、蓝屏背光大液晶曲面显示屏, 方便用户从不同角度读取数据。可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 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 11、报警功能: 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12、保护功能: 具备电池欠压、过载、短路、过温、保护功能。 13、输出电压 220V。 14、要求具备风机自适应调节功能, 延长风机使用寿命。 15、UPS 主机要求具备输入断路器, 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16、标配标配输出单相三线制接线排。 17、可支持来电自启动功能, 市电来电可自启动机器, 无需人工值守。 18、为满足现场通信要求, 标配 RS232、USB、EPO 干接点, 满足用户多种多样的监控需求。 ▲19、配置足量 DC12V100AH 免维护电池 32 块, 每块电池最低 $\geq 27.6\text{KG}$, 为了安全和保证质量, (中标合同签订后, 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台	1	
20	水晶头	水晶头	盒	5	
21	IP 音箱	主箱功能与参数: 1.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 可直接驱动副音箱, 低功耗设置。 2. 采用工业级芯片全数字化设计, 内置 DSP 音效处理芯片,	个	12	6 间大教室, 每间增

		语音传输指数高，具有高保真 CD 音质。 3. 支持最大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4. 自带 MP3 播放器，具有 U 盘接口，可通过红外遥控器进行本地 U 盘节目的播放等操作（红外遥控器选配）。 5. 支持 SD 卡脱机定时功能，在没有服务器存在的情况下也能定时打铃。 6. 具有直流电源输入备份功能，当市电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无缝隙的自动切到直流电源输入，更有效的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7. 具有一路辅助音频输入、一路辅助音频输出、一路短路输出、一路短路输入。 8. 辅助音频输入默音调节。 9. 支持现场环境声监听和输出音频监听。 10. 工作状态、网络状态、电源状态 LED 指示。 11.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2. 高可靠性设计寿命长，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 万小时。 13. 可脱机接受紧急寻呼，音量调节到 80% 。 14. 可以关联摄像头，通过主机软件实时查看摄像头内容。 15. 软件或者网页设置 IP 地址，支持域名登陆（服务器不需要固定 IP 地址）。 16. 支持主备服务器切换功能，当主服务器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服务器。 17.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当丢失了 IP 地址之后，可以通过该按键来复位到默认的 IP 地址。			加 2 个 IP 音箱
22	广播供电电源线	含安装线管及辅材排插，用于潮湿和干燥位置的裸露布线和管道（电缆桥架除外），含 6 平方和 2.5 平方 RVVB 铜线。	项	1	
23	配电箱	明装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	个	1	
24	线材辅材	含 PVC 线管/槽、水晶头、安装盒、电源插座、摄像机电源、一分二电源转接线、单 DC 母头、莲花头、多功能排插、螺钉、胶布、玻璃胶、标签等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套	116	
二、身份验证系统清单					
1	考场网关	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嵌入式 CPU（非 INTEL X86 设计），LINUX 实时操作系统，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RAM≥512M 且可扩展，ROM≥4G 且可扩展； 3. 以太网控制器：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4. ≥2 个 USB 接口（支持 USB 2.0 及以上标准），采用 USB 接口与移动考务终端相连传输数据，接口标准为 TYPE-C。设备终端可以通过 USB 进行充电。（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5. 无线模块：内置无线 WIFI，无线传输速率最高达 150Mbps，支持身份认证终端数据传输；	台	106	每间教室 1 台。

		▲6.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算法的安全加密芯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的加密解密要求。（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7. 补光控制：提供 2 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非点光源），可通过软件调整亮度。（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 8. 状态指示灯：支持电源、WIFI、网络、USB 接口状态指示； 9. 电源：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12V 供电； 10. 支持搭配通用支架固定终端，不易掉落，可调节终端方向保证取像合理； 11、支持 FTP、MQTT、HTTP、USB 等通信协议。支持如下通信接口：①设备秘钥导出、设备及场所信息设置等安装调试接口。②基于 MQTT 协议与考点网关通信，实现本地设备管理。支持 FTP 协议从考点网关下载业务数据。③支持统一接入平台物模型协议。并基于此协议实现设备状态上报、通信令牌获取、设备升级等日常运维接口。④支持 WIFI、USB 方式与考务终端建立连接，支持与考务终端基于 MQTT 协议传输业务数据，支持与考务终端基于 FTP 协议传输文件数据。 12. 支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现有标准化考场身份核验事务处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实现各考试业务数据的上传、下载等功能，投标时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 13. 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 14. 支持终端时间校验。 15. 支持定时上报心跳到运维管理平台，便于设备实时在线状态监控； 16. 支持上报固件版本信息至运维管理平台，便于固件版本监控及设备统一升级； 17. 支持运维软件获取配置设备信息； 18. 支持核验软件核验信息上报转发； 19. 可通过 USB 接口和数据线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的人脸识别移动考务终端进行数据传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0. 考场网关内部所存数据可通过后端管理软件设置成定时自动传输到移动考务终端； 21. 具有配套的 APP，能够读取考场网关上的标签内容并进行配置，可将网关设备信息、场所绑定信息传输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云端管理平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考点网关	1. 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嵌入式 CPU（非 INTEL X86 设计），LINUX 实时操作系统，提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台	1	每间考务室 1

		2. RAM$\geq$512M 且可扩展, ROM$\geq$8G 且可扩展; 3. 以太网控制器: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4. $\geq$2 个 USB Type-C 接口(支持 USB2.0 及以上标准), 作为 PC、移动考务终端、智能手机、存储设备和拓展均等一切电子设备的标准化接口, USB Type-C 接口正反可插设计及强大的兼容性, 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的统一。 5. 无线模块: 内置无线 WIFI, 无线传输速率最高达 150Mbps, 支持身份认证终端数据传输; 6. 数据安全加密模块: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的加密解密。 7. 补光光源: 具备 2 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非点光源), 可通过软件调整亮度。 8. 状态指示灯: 支持电源、WIFI、网络、USB 接口状态指示; 9. 电源: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DC12V 供电; 10. 支持搭配通用支架固定终端, 不易掉落, 可调节终端方向保证取像合理; 11、支持 FTP、MQTT、HTTP、USB 等通信协议。支持如下通信接口: ①设备秘钥导出、设备及场所信息设置等安装调试接口。②支持 http 方式从标准化考场事务处理系统获取考试计划获取、下载核验业务数据包。③支持 mqtt 和 FTP 协议主动下发核验业务数据至考场网关, 支持考务终端主动下载核验业务数据。④支持统一接入平台物模型协议。包括设备状态上报、通信令牌获取、设备升级等基础接口。同时基于此协议上报下载数据结果, 代理考场网关上报各种业务数据。 12. 系统复位: 具备复位按钮, 且可通过软件控制系统初始化(复位); 13. 支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现有标准化考场身份核验事务处理系统互联互通, 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使用, 实现各考试业务数据的上传、下载等功能, 投标时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 14. 支持终端时间校验。 15. 支持定时上报心跳到运维管理平台, 便于设备实时在线状态监控; 16. 支持上报固件版本信息至运维管理平台, 便于固件版本监控及设备统一升级; 17. 支持核验软件核验信息上报转发; 18. 支持本地 web 管理, 对考场网关、终端智能运维管理; 19. 支持考场网关设备自动搜索添加;			台
3	授权管理系统软件	1. 网关 IP 配置及场所信息绑定, 并上报标准化考场事务专项系统 2. 网关设备管理, 包括增加, 删除, 修改、查询及系统中	套	1	

		保存核验设备的硬件序列号。 ▲3. 支持考点安装情况查询。（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 支持注册信息上报标准化考场事务专项系统 5. 支持标准化考场事务专项系统考点信息获取（上级平台地址、上级 MQTT 地址等信息） 6. 支持考点与设备注册配置信息匹配纠错。 7. APP 升级管理：接收业务平台对 APP 的统一升级 8. 支持网关时间同步设置。 9. 支持现场安装情况取证留存上报标准化考场事务专项系统。 10. 支持与网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现有标准化考场身份核验事务处理系统互联互通，能够扫描读取网关标签内容并配置到网关，并将新的网关设备信息、场所信息绑定并同步至云端管理平台，投标时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			
4	配件	钣金件等	套	106	
5	教室 POE 交换机(5 口)	1. 接口数量:≥5 个 100M 接口。 2. POE 供电标准: IEEE802.3at。 3. POE 整机供电功率:≥54W。 4. 具有端口防雷功能。 5. MAC 地址表容量≥1K。 6. 背板带宽:≥1Gbps。 7. 包转发率:≥700Kpps。 8. 具有远程管理功能。支持通过 web 界面查看各端口状态，远程重启。 9. 每个考场装一台，用于接入考场内的考场网关、POE 供电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作弊防控系统等。	台	106	每间教室1台,考务办1台
三、作弊防控系统清单					
1	屏蔽器	1、仪器屏蔽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广电 5G 手机信号及蓝牙、2.4GWIFI、5.8GWIFI 等无线通信信号； 2、仪器采用螺丝挂孔设计，固定安装在教室使用，方便管理。 3、为方便老师操作以及保管，仪器一体化设计，内置天线，内置电源； 4、为方便直观查看仪器通电开机工作情况，仪器面板有工作指示灯，可以直观显示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5G、WIFI 等频段工作情况； ▲5、为检测仪器运行状态，仪器带有双 LED 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并在显示屏同步显示双系统检测情况（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6、屏蔽范围 1-30 米（非固定值，视使用场所基站远近、	台	112	每个考场1台

		室内通透、信号强弱而异)； 7、仪器通过省级卫生部门关于符合 GBZ/T189.5-2007 的微波辐射检测报告(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8、仪器通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合格检测报告(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9、产品有害物质符合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0、仪器通过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17626.6-2017、工频磁场抗扰度 GB/T17626.8-2006 检验标准的电磁兼容检验报告(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1、仪器通过 GB/T 4214.1-2017 检验方法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2、仪器通过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检测报告(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3、厂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4、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5、为保障仪器售后维保，中标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给中标供应商针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	金属探测设备	1、直板手持式设计，手握部分采用防滑材料； 2、仪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1 的相关技术要求； 3、电源内置，采用 9V 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小于或等于 15V；至少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 24h 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4、探测方式：支持接近方式与掠过方式探测； 5、报警指示：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大于或等于 75dB(A)；报警显示采用红色，在光照 10000lx 的明亮环境和 25lx 的昏暗环境下均可见，报警显示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 6、探测能力：探测距离 25mm(测试物：37mm*10mm*0.08mm 精炼不锈钢板)，探测器以 1m/s 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 0.5m 处沿 Z 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或探测器贴在测试平面上，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沿 Y 轴平行方向运动，报警功能均正常； 7、运动速度：以 0.4-1.5m/s 速度在测试平面上，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沿 Y 轴平行方向运动时，报警功能正常； 8、具有欠压指示功能；	台	112	每个考场 1 台

		9、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大于或等于 0.5m 运动时，不产生报警信号，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能自动恢复探测性能； 10、正常工作时的探测器如果受到一定场强的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骚扰停止后探测器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 11、具有较强机壳强度，设备应可在 1M 高度任意 6 面自由跌落后仍工作正常；			
3	隐形耳机探测器	1、通过发射电磁场信号激励有源隐形耳机主动发出啸叫声实现有源隐形耳机（105 电子隐形耳机、305 电子隐形耳机）携带检测。 2、通过产生强磁场驱使无源隐形耳机发生震动，使隐形耳机携带者无法靠近设备，同时设备可从考生耳道吸出无源隐形耳机，实现对无源隐形耳机（米粒隐形耳机、稀土隐形耳机）携带检测。 3、探测区有一个白灯，作为工作指示灯，也可作为照明灯对考生的耳道进行检查，还可对待检考生产生警示作用。 4、具有锂电池智能充电功能，充电完毕指示灯提示。 5、具有电源低电量告警功能。	台	14	每 8 个考场配 1 台

▲二、商务需求一览表

商务内容	具体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每年需安排维保人员对考点进行 2 次巡检(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修期间由成交供应商临时提供替换设备，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若升级产生费用只收成本费不收技术服务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送货上门和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质保期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工时等其他服务费用。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包退:产品在验收时,如发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可给予退货或更换;包换:采购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出现较大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且产品无法修复情况下，无条件更换同一款式、规格及材质的全新产品;包修:因生产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或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除外)，不收取任何维修服务费和零件费。其余按厂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免费保修

	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 小时响应，在≤12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 小时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4）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国内具有完善维修和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以上要求，若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表中另有要求或者国家或者制造商（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产品的服务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照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表或者国家或者制造商（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提供一站式、全面的、专业的 IT 护航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业支持服务。对涉及标准化考场软、硬件设备，须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服务（1 年质保内巡检 2 次）和巡检资料，并对所有的维护服务工作编制详细的文档资料，建立维护工作档案，便于今后的维护工作；对所有的系统硬件、软件等关键数据信息进行定期备份，用于数据灾难恢复、升级。 （7）培训要求：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培训，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免费对采购方的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各个相关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使维护人员可以圆满地独立完成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的工作。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提供优惠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考试保障及平台升级服务	1. 考试保障： （1）针对采购方需要采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的所有考试期间，每次考试须对考点进行为期 2-3 天的技术员驻点保障工作。 每次考试前一个月，按照当次考试要求对标准化考

	场系统进行全网联调，确保每个考场互联互通，并且存储正常。确保考试前系统的稳定与正常。 （2）考试中，安排专业工程师做好 7*24 小时故障响应及处理，特别是重大考试，且需派驻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驻点进行保障，同时考点工程师携带必要的备品备件进行现场巡查保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考试后，对标准化考场系统进行调试、检修，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2. 标准化考场平台升级服务： （1）为保障平台稳定、高效的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备用考场、后备电源、部分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可靠性，只收成本费不收服务费。 （2）重大事件现场保障服务： 对于采购方考试期间突发性、特殊性、紧急性的重大事件，提供 24 小时高强度全方位的现场保障服务，派驻技术骨干精英，提供全力保障服务。 （3）备品备件服务： 质保期内，采用包干制提供主要设备的易损件备件更换服务，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先行使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不得延误，主要备品备件更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广角半球形摄像机、拾音器、流媒体服务器、硬盘、电源适配器、光纤收发器、音视频光端机、专业高性能蓄电池、电脑配件、维护辅助材料等，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其他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对于机房的整改、搬迁和建设，提供全程参与、技术支持和优化建议服务，协助制定方案和计划，在非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要通过提供热线服务、远程支持、现场维护等方式为标准化考点做好技术支持，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问题和投诉在 0.5 小时内给予回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问题需安排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市内现场，8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给出解决方案；24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并且定期提供技术交流及汇报服务。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需提供“一、网上巡查系统清单”中的：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互联互通设备各 1 台（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初检，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货物必须是为原厂

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一、网上巡查系统清单”中的：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互联互通设备的生产厂家给中标供应商针对此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2）交货时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进行整体测试，所供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否则不予以收货，合同自动终止。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要求或功能不符的，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合同自动中止，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且中标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3）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为了使本次采购货物质量得到保障，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投标产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验收资料，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调试，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提供所竞标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5）成交供应商需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自治区高校考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和校园教育考试专网要求等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建设，并负责安装、调试，保证与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百色市级网上巡查系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6）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 采购人组织自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自行验收工作完毕后，成交供应商负责书面向市招生考试院、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申请进行网上巡查系统联调，并协助提供申请材料中的申请函、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实施总结等。 (10) 成交供应商需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检查评估，包括检查组实地检查考点硬件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置、调试、实现互联互通以及制度建设等情况，并按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评估合格并同意成为标准化考点，本项目才最终验收合格。 (11)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且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评估合格并同意成为标准化考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 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

	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它要求	(1) 工程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必须是成交供应商自己的专业安装队伍承担工程安装，拟派出的服务人员至少 4 人以上，并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设备和系统包人工实施、包安装、包调试、包安装所需的线材耗材和配件（含高清线、VGA 线、线槽、地板槽、超六类网线、电源线、光缆和其它相应的连接线、作业工具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做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注意避让师生。现场堆放材料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报价时须考虑上述不利因素（二次运输、外加工等）。 (5) 本项目所有软件均应达到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设备制造厂商和集成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各项工作。 (6) 成交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进行接驳并承担施工产生的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上楼及安装，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

	决。原建筑物、构筑物 and 绿化等的保护：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进行保护，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7）实施和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8）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投入人员方案（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必须实现与自治区考试院网上巡查系统、百色市考试院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在招生考试院能连接上校级网上巡查系统及网关身份认证系统，并能查看相关设备状态及上传、下发相应数据，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方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11）为防止虚假应标，保证成交货物质量，避免假冒伪劣产品，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对采购需求部分带“▲”的重要指标参数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方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核 心 产 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互联互通设备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标准化考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7-BSSZ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4	预留采购份额：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8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7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人数为 <u>3</u> 人
18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20	1.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21	1.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五）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答疑、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22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23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2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百色职业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三)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竞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 竞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5)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2 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配套(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写,方案应包含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标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4)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

7.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5.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符合性审查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首次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说明清楚。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谈判小组按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形成评审报告。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以下方式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公开，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六）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及合同

- 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聘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确认采购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报价评审

(1) 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②提交最终轮报价时未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④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⑤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⑥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⑦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 商务、技术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④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响应文件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⑨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⑩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⑪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⑫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未提供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的；

⑬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6.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评审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最终轮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参数、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小组在发起最终轮报价时应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4.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对“报价评审”的规定修正。

9.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1.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最终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七）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最终轮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或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按供应商可享受的最高政策优惠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八）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评审报告

1.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3)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自定。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每年需安排维保人员对考点进行_____次巡检（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修期间由中标供应商临时提供替换设备。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乙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1% 计算。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系统的升级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 1%，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我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
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质保期：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备注
1							
2							
3							
4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说明：

1. 价格计算方法：数量×单价=单项总价，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单价≠单项总价，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 上传最终轮报价时，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填写要求参照前两条。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此表视同未提交最终轮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准备，避免造成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